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83,803股—3,567,6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35%—0.71%，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83,803股—3,567,6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1年3月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83,80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67,60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中国证监会有最新的法规规定，则公司不得回购公司股票期间以最新的法规规定为准。

4、公司的回购行为须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83,80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5%，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407,120	99.52%	501,623,317	99.16%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525	0.48%	4,232,328	0.84%
合计	505,855,645	100.00%	505,855,645	100.00%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67,60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1%，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407,120	99.52%	499,839,514	98.81%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525	0.48%	6,016,131	1.19%
合计	505,855,645	100.00%	505,855,645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161,452,531.67元，净资产5,126,317,988.06元、流动资产6,833,088,549.68元，货币资金为2,301,353,081.93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9%、1.95%、1.4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承诺自其首次增持日2026年6月24日起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8,316,632.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34,205,225.92元，上述增持系已公开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该专用账户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尚未履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本公告中两份仲裁裁决金额分别为9,187.41万元、7,622.60万元，合计为16,810.01万元。上述金额中，外币折算人民币采用2026年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实际结算金额受汇率波动影响，与折算金额存在差异。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仲裁裁决现已生效，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相关款项可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后续执行进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公告仲裁事项背景

2020年4月至6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泰凌医药香港有限公司、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及吴铁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一系列交易文件。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亿元为对价，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获得其核心资产——“密盖息”(鲑鱼降钙素注射剂和鼻喷剂)相关的上市许可、商标、经销权等权益。本次交易包含业务重组、股权转让两个阶段，并同时设有2021—2023年的业绩对赌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临2020-076)。

因公司认为以上交易对方在密盖息权益收购项目中存在违约行为，且违约行为对公司利益造成了侵害后果，双方就此产生争议；以及公司认为股权交割日前发生事项，标的公司产生的赔偿及费用，依约由以上交易对方承担。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和9月21日收到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19号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05号裁决书》：现将上述终局裁决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19号裁决书》仲裁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信息

1、申请人(购买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申请人)、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申请人)。

2、被申请人(出售方/业绩补偿方)：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吴铁(第五被申请人)。

(二)仲裁申请事由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密盖息权益收购项目中存在未如实披露、违反陈述保证等违约行为，申请人据此主张违约金。

(三)公司仲裁请求

1、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交易总价2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1.8亿元。

2、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律师费、翻译费、保全费、商标评估费等共计人民币1,206,824.5元。

3、由五被申请人连带承担本案仲裁费。

(四)仲裁裁决结果

仲裁庭经审理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支付违约金：五被申请人连带向二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0,000,000元。

2、支付其他费用：五被申请人连带向二申请人支付翻译费、公证费、商标评估费、认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804,358.60元。

3、承担仲裁费：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782,844元，由二申请人承担40%(人民币713,137.60元)，五被申请人连带承担60%(人民币1,069,706.40元)。

4、履行期限：所有付款义务须在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

三、《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05号裁决书》仲裁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信息

1、申请人：方恒医药国际有限公司(第一申请人)(曾用名：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申请人)

2、被申请人：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吴铁(第五被申请人)

(二)仲裁申请事由

因密盖息权益收购项目股权交割日前发生事项，标的公司先后涉及诺华香港清盘呈请案、诺华新加坡ICC仲裁、安可锐香港HKIAC仲裁，产生赔偿及费用，申请人主张依约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公司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因诺华香港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30,613,276港币；

2、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因诺华新加坡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仲裁费145,000美元、向诺华支付的赔偿5,489,744.26欧元；

3、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因安可锐香港仲裁支付的相关赔偿1,262,984.5港币；

4、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因处理香港区域诺华新加坡仲裁在香港强制执行、香港安可锐仲裁后续法律事务发生的香港律师费560,544.1港币、新增香港律师费102,388.2港币；

5、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因本案所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600,000元；

6、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因本案所发生的翻译费40,711.5元，第一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主体资格认证费12,200元、保全费5,000元、保险费42,824.42元、公证费10,000元，共110,735.92元；

7、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1项至第6项仲裁请求金额对应的资金占用费；

8、第三被申请人配合第二申请人就其持有的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5.3%股权，为申请人在第1项至第7项仲裁请求金额及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的本案仲裁费金额范围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协助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9、确认申请人在第1项至第7项仲裁请求金额及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的本案仲裁费金额范围内，就第三被申请人持有的康辰生物25.3%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0、由被申请人连带承担本案仲裁费。

(四)仲裁裁决结果

仲裁庭经审理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诺华香港诉讼2022年第288号清盘案赔偿款港币30,613,276.00元；

2、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7333/PAR/FJT诺华仲裁案仲裁费145,000美元、赔偿款5,489,744.26欧元；

3、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A25053安可锐仲裁案和解费港币1,262,984.50元；

4、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元；

5、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翻译费人民币40,711.50元、主体资格认证费人民币12,200.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42,824.42元；

6、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以诺华香港诉讼2022年第288号清盘案赔偿款港币30,613,276.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41%计算出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26年3月16日为港币4,053,835.17元；以新加坡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7333/PAR/FJT诺华仲裁案仲裁费145,000美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34%计算出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26年3月16日为22,974.44美元；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7333/PAR/FJT诺华仲裁案赔偿款5,489,744.26欧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187%计算出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26年3月16日为50,655.75欧元；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A25053安可锐仲裁案和解费港币1,262,984.50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33%计算出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26年3月16日为港币20,855.85元；

7、第三被申请人履行合同义务，协助第二申请人办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三)》登记手续；

8、本案仲裁费为169,524美元，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该笔仲裁费用已与申请人预缴的等额仲裁预付金金额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169,524美元，以补偿申请人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9、驳回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各项付款义务，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本公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

上述两份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裁决书确定的各项义务，后续能否足额、及时执行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跟进被申请人履约情况，必要时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鉴于相关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后续实际回款、执行进展情况开展相应会计处理，最终损益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上述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持续跟进本案后续执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08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 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635,6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1,086,949,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4,347,455.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86,949,1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08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0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0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0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86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834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4.09元/股调整为14.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本激励计划实施进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玉涵、李明亮

咨询电话：0717-8868081

传真电话：0717-8868081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114；债券简称：宜化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4.09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4.04元/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0月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宜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14)，并于2026年7月14日上市。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本次将以2026年10月8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并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86,949,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347,455.1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宜化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4.09-0.05=14.04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4.0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

综上，调整后的“宜化转债”转股价格为1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24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9月2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